

证券代码: 600561

证券简称: 江西长运

公告编号: 临 2011-10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,414,569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2%。会议由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,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,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8,414,56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8,414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8,414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 2010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,175,390.0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8,317,539.01 元, 提取 5%的任意公积金 4,158,769.50 元后, 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0,699,081.56 元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,209,370.96 元, 扣除 2010 年 6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3,430,320 元,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,478,132.52 元。

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,572.4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 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8,414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五)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8,414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414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确定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414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律师、雷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